

本项目标项一不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有请提供，标项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为中小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后附）；（标项二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玉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项目名称：玉林市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采购（重）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玉林市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采购A分标，属于仓储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容县中桂农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8人，营业收入为23381.163169万元，资产总额为36227.4702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玉林市冻猪肉储备承储服务采购B分标，属于仓储业；承接企业为广西容县中桂农实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78人，营业收入为23381.163169万元，资产总额为36227.47022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广西容县中桂农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7 月 3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